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5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7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881,68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0.44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44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6,013,112.16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4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83.41万股,预留9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5人,授予价格为8.60元/股。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3、2019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时限超过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0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万股,预留60.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4人,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6、2019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4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34.06万股,授予价格为6.96元/股。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

9、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6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

13、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18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0.36%,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7,580,379股的0.0061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00617%。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因公司于2018年11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未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将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2018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82%股权收购,即2018年1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83,648.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73,982.07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69,508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6.03%,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97,580,379股的0.44008%,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44081%。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该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6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81,6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7,580,379股的0.446%,占公司A股总股本197,251,032股的0.447%。

(三)回购价格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40,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739,120.00元。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12,739,120.0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8087元(含税)

2020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680,600股为基数(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0,487,433.00元。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8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233,680,6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73,612.00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1,299,568股,总股本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381,0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1118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6.82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6,013,112.16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2022年9月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9-00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1日止,公司回购注销境内人民币普通股881,688.00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6,013,112.16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81,688.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5,131,424.16元;公司H股回购并退市注销境外上市外资股34,800,653.00元,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330,628,838.01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800,653.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95,828,185.01元,其中:回购H股价款326,206,546.54元,回购费用4,422,291.47元。

截至2022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6,698,69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6,698,691.00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将在后续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自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期间,公司的H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九时正式从联交所撤销上市,公司总股本因完成34,800,653股H股股份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至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H股股票并退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89,082	13.25%	-881,688	25,307,394	12.87%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2.22%		24,148,050	12.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1,032	1.03%	-881,688	1,159,344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61,950	86.58%		171,061,950	86.97%
三、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0.17%		329,347	0.16%
四、总股本	197,580,379	100.00%	-881,688	196,698,69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6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请你公司结合过去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占全年比重情况、今年上半年业绩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在手订单等)、今年以来行业变化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2022年度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公司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而设定,客观反映了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的影响,指标设定合理、科学,且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业绩变动情况

1、公司过去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占全年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9-2021三年均值
年度营业收入	57,673.48	49,503.75	50,217.77	52,465.00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6,116.35	13,321.89	14,853.48	14,763.9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27.94%	26.91%	29.58%	28.14%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均超过四分之一,均值为28.14%。

2、公司近三年及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金额	较上年同期
	26,770.65	0.99%	57,673.48	16.50%	49,503.75	-1.42%	50,217.77	19.32%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呈现出整体放缓的趋势,其中,2020年同比下降1.42%,2022年上半年增速也出现明显放缓的趋势。

3、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在手订单金额较2021年同期下降约5.45%,公司在手订单呈下滑趋势。2022年伊始,国内疫情持续反复,特别是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先后经历不同程度的疫情袭击,且未来疫情防控形势尚不明朗。因疫情反复引发的停工停产,使得部分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滞后,对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冲击。

4、同行业今年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在制定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全年占比等因素,结合公司前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设定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值5.25亿元增长率的触发值为5%、目标值为15%,该指标设定合理。

(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概况及其最近两年第四季度、下半年业绩占全年比例的变动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同比
优刻得	104,578.03	-30.55%
光环新网	360,173.18	-8.49%
青云科技	15,689.16	-14.84%
二六三	43,862.77	-3.47%
鹏博士	172,234.96	-19.63%
平均值	139,307.62	-15.40%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第四季度、下半年业绩占全比例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2021年下半年		2020年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优刻得	55,854.59	19.25%	81,732.10	33.29%	139,544.37	48.10%	154,360.00	62.87%
光环新网	176,556.49	22.93%	175,465.09	23.47%	376,400.21	48.88%	350,274.07	46.85%
青云科技	12,905.96	30.45%	18,593.00	43.38%	23,961.10	56.53%	28,448.19	66.37%
二六三	22,051.43	24.74%	23,468.26	24.19%	43,699.61	49.02%	48,126.04	49.61%
鹏博士	58,990.25	14.93%	109,812.17	20.96%	180,862.09	45.77%	238,926.24	45.60%
平均值	65,271.74	22.46%	81,814.12	29.06%	152,893.48	49.66%	164,026.91	54.2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22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同比下滑15.40%,而全年没有明显的周期性(2020年、2021年下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的均值分别为54.26%、49.66%),同行业可比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面临加大的下滑压力。

(2)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及行业情况,对公司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业绩达成情况的预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考核指标	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	2022年下半年待完成	2022年下半年需达成业绩占当年目标值的比例
营业收入	目标值	60,375.00	26,770.65	33,604.35	55.66%
	触发值	55,125.00	26,770.65	28,354.35	51.44%

目前,公司尚未确认2022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就考核目标的设定来看,若要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和目标值,下半年分别需要实现28,354.35万元、33,604.35万元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51.44%、55.66%,占比均超过一半。

在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增速放缓、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下滑,且下游市场趋势疲软的情况下,能否完成或者超越今年业绩考核指标,需要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未来继续开拓进取,努力拼搏。

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一)行业背景

专用网络服务行业是网络互联技术和通信需求快速发展的产物。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推广,专用网络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专用网络的下游客户一般为跨区域经营的企业,涉及行业较广,其中主要有金融业、房地产业、零售业、制造业、物流业等。长期看,专用网络的需求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最近两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反复的背景下,行业下游需求相对疲软。

(二)战略转型关键期,需有效的激励措施及示范作用以吸引和激励人才

2021年,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作出了战略性调整,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面升级,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也将继续依靠人才和技术的积累。

在此战略转型的关键期,公司需要深度绑定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完全直接采用现金激励人才的方式,短期有效但无法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利益,且达不到长期稳定人才的目的。为了激励员工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而非短期业绩波动,与核心人才进行深度绑定,兼顾长短期激励核心人才的目的,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公司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环境的客观需求

公司需要借助本次激励计划在内部建立长期激励制度,形成示范效应,以提高人才的稳定性。现阶段,"云网络"已成为云计算发展的热点领域,并深入到企业上云的各个场景之中,创造出新的业务体验、新的服务模式与新的产业布局,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特别是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成本急剧增加。

结合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外部综合因素,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流动性整理统计得出2021年度人才流失率同比上升6.15%,员工不稳定的问题亦显频繁,同时,企业劳动用工成本、维持员工队伍稳定的费用大幅提高。

人才是保持企业高度竞争力的优势所在,公司正在积极解决优秀的高层次骨干流动问题,加强对人才激励制度的重视,通过激励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以促进整体业绩的提升。在对激励对象设定业绩考核条件时,过于严苛的归属条件,会打击员工的积极性,不能够起到提振核心员工士气的作用,公司适时推出有吸引力及挑战性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步、快速的增长。

(四)历史激励效果不佳,启动新计划重拾激励信心

为了能够更好激励员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曾于2021年1月28日推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制定该次激励计划时未能充分预估疫情反复对业务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局部疫情反复时有发生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整体业务开展和促使业绩完成。但当前外部经营环境不及预期,上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假设已经出现较大变化,如公司坚持按照上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人才的激励性,且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公司推出新一期激励计划,目的在于为使员工尽快重拾信心,使股权激励成为吸引优秀人才、提振公司业绩及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有效手段,因此公司将第一个考核年度设定为2022年,设置了兼具可实现性与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一方面使员工获得激励的期望和信心,另一方面助力公司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目标的达成,进而达到激励的目的。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还根据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设置不同的业务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使业绩考核更加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由于激励对象的收益水平与公司的业绩表现相关联,因此激励对象除了需要实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外,还需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从而实现个人收益的增长,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得三方利益具有一致性。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考核目标设置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行业情况,以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设置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激励及稳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通过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及归属比例的安排,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促使公司与员工的利益长期一致,在为公司留住优秀骨干的同时,也能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合理、科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经营发展,留住、吸引核心人才。

问题2. 你公司同时存在两期激励计划,请说明不同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前后两期业绩指标的可比性,以及是否存在后期计划考核指标低于前期计划的情形,如是,请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前后两期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一)两期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2021年期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毛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二)适应战略结构调整

2021年,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作出了战略性调整,将原增值电信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进行了重分类,确立了以凌网服务、凌云服务、数字化工程为核心的新业务架构,积极开展云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工程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本次激励考核营业收入更符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更顺应企业经营业务规模扩展的趋势。

(三)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为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深度绑定核心骨干人才,业绩考核的设置也完全出于对人才激励有效性的考虑。

二、前后两期业绩指标的可比性及两期计划考核指标不同的原因

(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公司业绩受到明显冲击,本次激励计划将疫情影响纳入考量范围。

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未能预见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周期在该计划考核期内对公司业务的冲击。最近两年,国内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形势愈加严峻,对实体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验收延迟,部分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滞后,致使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基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引发公司近年采购成本上升,导致2021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84%,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同时,2021年公司加大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净利润增速放缓。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增长如下表所示: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同比变动	净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同比变动	净利润(万元)
5,243.60	57.45%	6,222.27	3,330.32	4.26%	7,603.68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如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且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升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面升级,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加快提高公司新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贡献。因此对核心人才具有迫切的需求,而目前行业人才竞争情况日益加剧,在此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只有推出有吸引力的激励计划,才能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稳定公司核心团队,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稳定提升,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在此次激励计划中设置营业收入为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水平

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优刻得	62.06%	18.17%	-30.55%
光环新网	5.34%	2.99%	-8.49%
青云科技	13.74%	-1.11%	-14.84%
二六三	-4.30%	-8.10%	-3.47%
鹏博士	-13.38%	-24.59%	-19.63%
平均值	12.69%	-2.53%	-15.40%

根据以上数据,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12.69%、-2.53%、-15.40%,呈现下降趋势,且在2022年上半年出现较大的下滑。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同时,受国内疫情持续、整体的经济环境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随着新业务板块的研发及市场的投入也同样面临着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公司营业收入指标的达成带来更多的挑战。

综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说明了两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可比性及原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在充分考虑前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综合了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同时考虑了目标的挑战性和可实现性,以达到最佳的激励效果,因此本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

问题3. 请你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本次内幕知情人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方案讨论、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报告编制人员和中介机构,自查期间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中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是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偶、父母、子女,为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深度绑定核心骨干人才,业绩考核的设置也完全出于对人才激励有效性的考虑。

二、前后两期业绩指标的可比性及两期计划考核指标不同的原因

(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公司业绩受到明显冲击,本次激励计划将疫情影响纳入考量范围。

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未能预见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周期在该计划考核期内对公司业务的冲击。最近两年,国内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形势愈加严峻,对实体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国内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验收延迟,部分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滞后,致使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另一方面,基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引发公司近年采购成本上升,导致2021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84%,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同时,2021年公司加大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净利润增速放缓。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增长如下表所示: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同比变动	净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同比变动	净利润(万元)
5,243.60	57.45%	6,222.27	3,330.32	4.26%	7,603.68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如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因非营业因素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且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推升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面升级,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加快提高公司新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贡献。因此对核心人才具有迫切的需求,而目前行业人才竞争情况日益加剧,在此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只有推出有吸引力的激励计划,才能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稳定公司核心团队,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稳定提升,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在此次激励计划中设置营业收入为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水平

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优刻得	62.06%	18.17%	-30.